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-5036-3463-4/J·1

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

1993 年 12 月 1 日 法发[1993]40 号

第一条 为维护法庭秩序,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,合议庭的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的审判员主持法庭的审判活动,指挥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。

第三条 法庭正面应当悬挂国徽。

第四条 出庭的审判人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或者抗诉人、司法警察应当按照规定着装;出庭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翻译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衣着整洁。

第五条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和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宣告法院判决时,全体人员应当起立。

第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审判活动,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。

第七条 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,维护法庭秩序,不得喧哗、吵闹;发言、陈述和辩论,须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。

第八条 公开审理的案件,公民可以旁听。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,需要时,持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

下列人员不得旁听:

- (一) 未成年人(经法院批准的除外);
- (二)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;
- (三) 其他不宜旁听的人;

第九条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:

- (一) 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摄影;
- (二) 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;

(三)不得发言、提问；

(四)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。

第十条 新闻记者旁听应遵守本规则。未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,不得在庭审过程中录音、录像和摄影。

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,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可以口头警告、训诫,也可以没收录音、录像和摄影器材,责令退出法庭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十二条 对哄闹、冲击法庭,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情节较轻的,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采取强制措施,由司法警察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记者旁听,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